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翁視察靜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編號第 1 案，持續列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研擬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涉及跨機關協力事項，漁業活動亦為產業發展一環，請漁業署持續與產業界及民間團體溝通對話，併請協同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規劃辦理諮詢會議，參考納入計畫內容；另請移民署協同研議遠洋漁船「強化查察人口販運」項目。後續請視計畫辦理進度，再提本會報報告，或由本人召會，以利徵詢本會報民間委員意見，完善保障漁工人權。

(三)列管編號第 2 案，持續列管。請勞動部儘速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提下次會報報告有關外籍家事移工保障之內容及推動方式。

(四)列管編號第 3 案，解除列管。

(五)列管編號第 4 案，持續列管。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RD)推動計畫本(110)年之進度項目，因以委外服務方式辦理，請移民署依契約項目審查切實履行。

二、內政部提「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
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部會參酌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賡續落實執行。

三、交通部提「貨船進入我國海域之相關涉人口販運等問題及處理對策-以獅子山籍擱淺案為例」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入境我國外籍貨輪外籍船員提出薪資給付爭議等問題，請交通部參考漁業署有關遠洋漁船外籍漁工保障作法，會後邀請相關機關研議，建立通報應變機制，避免侵害人權及影響我國形象。

四、內政部提「違反 ICERD 之虞法規清單」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 ICERD 法規檢視之框架及規則，可再審慎研議，以凝聚各機關共識，俾減少法規檢視有疏漏之情形。至有關法規檢視清單 1-4「殘害人群治罪條例」部分，請移民署整理該條例之歷史沿革相涉機關，以利協調法規主管機關。

(三)請移民署盤點整理本案爭點，規劃辦理 ICERD 法規檢視會議，由本人召會。請協助洽邀法規工作小組委員，亦請本會報委員有興趣者可一同與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姜委員皇池：

漁業署規劃「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作法上係先與民間團體溝通，再與相關業者討論後，才統合彙整，建議漁業署可同時邀請民間團體及產業團體討論並交流對話，以利聚焦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

漁業署於本(110)年6月30日及7月8日已與相關民間團體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召開視訊座談會，另於本年6月7日及10日邀集各區漁會及遠洋漁業團體初步溝通，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翁委員燕菁：

建議漁業署參考經濟部之前辦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委託審議模式，召開工作坊並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時間即加入討論，可充分交流意見。

劉黃委員麗娟：

列管編號第3案有關教育部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本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共受理41件諮詢案，其中是否有涉及人口販運情形？學生來臺前是否透過留學代辦或仲介？有無涉及借貸情形？

教育部代表：

本年1月至6月底受理55件諮詢案，均無諮詢強迫勞動或強迫工讀，諮詢主要集中在轉班、轉學或疫情期間專案入境等問題。另據駐外館處前曾回報，學生來臺前有無透過仲介或借貸情形，需詢問學生本人始可得知。第3案針對個案學校雖解除列管，惟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等機制仍將持續受理及列管。

報告案二、交通部提「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劉黃委員麗娟：

1、「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係依109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相關建議，整併為幾大項目，有關方案7(P.42)，移民署已協

助訂定鑑別人員資格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當地專業人士(如勞政性質協會之保護人員)或公部門人員一節，請移民署說明前述勞政或公部門人員之對象為何？因擴大鑑別權事關重大，渠等專業度應謹慎考量。

- 2、方案 3(P. 35)船隻檢查時進行全面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部分，漁業署對國外港口已以線上真人翻譯公司協助，該真人通譯人員是否有透過訓練，因通譯人員可能造成訪談資訊之誤差，通譯品質至為重要，至相關教育訓練相關宣導教材及案例應選取適切案例。

林委員盈君：

- 1、方案 1(P. 35)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加以起訴及定罪部分，執行成果為研議「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倘現行之量刑建議表尚無法解決積極起訴等問題，則研議前揭草案是否可解決？
- 2、方案 3(P. 35)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以篩濾外籍漁工受到強迫勞動之情形，執行成果為有聘請 1 位印尼語通譯，該執行成果看不出來有解決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問題。建議應以加強教育訓練為要，即呼應方案 6(P. 41)，對訪查員及調查員實施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訓練。
- 3、方案 4(P. 37)勞動部執行聯合稽查部分，希望可呈現本年迄今有執行多少件裁罰案件。另海洋委員會部分(P. 37)已增列相關獎勵規定，希望可以具體呈現增列何種獎勵規定。

李委員凱莉：

方案 6 及 7 擴大訪查及鑑別人員人數部分，對於漁業訪查員或調查員之訓練，建議應有監督機制，對於完訓人員宜有固定之篩選、精進或淘汰制度，以提升執行成效。

移民署代表：

現行具專業資格之協助鑑別社工僅 20 餘人，因應偏鄉地區社工人員較為不足，勞動部於各地方政府有安置保護之專責人員，如有意願可納入，另一般處理勞資爭議或從事勞權團體(例如勞工協會等)

之人員亦可納入；此外，擴大至公部門部分，漁業署之檢查員或觀察員因隸屬於公部門、地方政府之約聘僱人員也有社工背景，希望也可納進來，預定增加 30 幾位，本年 8 月將辦理視訊教育訓練。

翁委員燕菁：

方案 4 及方案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獎勵及施以訓練部分，該署人員除登船檢查有無走私外，尚須查緝有無人口販運，並提供被害人協助，在此雙重角色下，可能有所混淆，應思考要如何提高是類人員對於人口販運之敏感度。

陳委員玉水：

在臺之外籍移工或漁工朋友才是真正需要上課者，渠等因語言隔閡屢屢須透過仲介提供之通譯溝通，惟該通譯常無法確實傳遞渠等真正聲音。現行「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下簡稱 1955)尚有多數移工不知道，希望透過多元宣導，以保障移工權益，並可預防失聯移工產生。

勞動部代表：

- 1、本部於桃園及高雄 2 處國際機場均有移工接機服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移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講習，並告知 1955 資訊，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法令宣導。
- 2、為便利移工取得在臺生活資訊，已建置移工母語社群平臺 (Line@移點通)，提供 4 國語言主動推播。另本部已購買 5 國語言「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關鍵字，以利移工運用母語關鍵字搜尋該網站，即可獲得最新 COVID-19 疫情防護、移工在臺工作權益、1955 常見問題、移工在臺生活資訊等資訊。
- 3、外籍移工來臺前須先於母國受訓，本部亦提供訓練教材予移工來源國，以利移工利用不同途徑取得資訊與訓練。未來將規劃參考韓國及新加坡模式，入境後即安排住宿，提供長時間訓練課程。

報告案三、交通部提「貨船進入我國海域之相關涉人口販運等問題及處理對策-以獅子山籍擱淺案為例」案

翁委員燕菁：

除米達斯號，另有昌豐號前往救援，惟亦擱淺，該船船員計有 17 名，請問昌豐號船上之船員是否已有妥適處理？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交通部對於外籍船員聘僱之適用法規為何？商船、權宜船是否有適用法規？外籍船員之聘僱是否需造冊、相關資料或簽訂契約？近日亦有德運輸船員反映遭遇不公平待遇，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是否有介入協處？盼後續可以設立平臺或連繫管道，將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簡稱 ITF)、中華海員總工會等納入、甚至漁工工會也很樂意參與。

李委員凱莉

- 1、簡報第 78 頁中所提策進作為，該援助機制是否適用於外國籍船隻？
- 2、因颱風將至，針對德運輸船員，航港局可否協助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為船員申請上岸許可，使船員盡快上岸進行專案安置？

航港局代表：

- 1、昌豐輪之船員皆已下船並已安排返國。
- 2、米達斯號屬獅子山籍，為外國籍船隻，且其聘請外國籍船員之契約不會經港口國審查。德運輸部分先前有接獲船員反映，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提供協助。另本局亦向船員發放小卡，告知遇有糾紛時之處理方式，後續將盡力提供協助。
- 3、相關援助措施並未區分外國籍船隻或本國籍船隻，航港局將依船員需要盡力提供協助。
- 4、德運輸先前已有邀集船東代表進行協調；另因應颱風，擬協調船員分批輪流上岸休息，俟颱風過後再行邀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繼續進行後續之薪資協調。

移民署代表

疫情期間如有專案入境需求，可由主管機關航港局檢具相關資料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核可後，本署配合核發臨時入境許

可。

報告案四、內政部提「違反 ICERD 之虞法規清單」案

黃委員居正：

- 1、109 年底參加 ICERD 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時，曾提醒當時之委外單位不要僅用幾個有限關鍵字搜尋法規，要從方法論去建立標準，以文獻搜尋來說，應搜尋既有文獻中提到疑似違反 ICERD 規定之相關議題，但現今呈現之報告並未呈現類此內容，主要還是以關鍵字搜尋為主；另焦點座談部分，倘未於訪談前向訪談對象妥適說明訪談目的為何，則訪談內容恐難以聚焦在法規檢視議題，所獲致訪談內容與法規檢視目的有一定距離。
- 2、本年有參與審查 ICERD 教材，發現教材之部分內容與結構有錯誤與缺漏，需要加以補強調整；另教材設計應更符合第一線人員所需，才不致影響 111 年國家報告撰寫之準確度。

移民署代表：

- 1、103 年及 104 年間曾請相關部會就業管法規，初步檢視與 ICERD 相涉者，爰於 109 年以委外研究方式辦理，包括焦點座談及教育訓練教材編纂，於結案後提出有關 ICERD 優先檢視清單。本年 9 月將辦理各機關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另於 10 月再辦理撰寫國家報告人員訓練。
- 2、109 年委外研究單位初步透過與 ICERD 條文有關之幾個關鍵字去搜尋國內法規外，並透過 4 場焦點座談會，邀請人權、法律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新住民等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就法規檢視成果及實務運作問題進行討論，提供意見以完善修法方向。
- 3、另 109 年研究單位完成中央法規清單約有 100 多案，經其篩選分類為有違反及無違反法規清單，經移民署內部再次檢視，將有錯誤部分予以更正後，先後召開 5 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最後盤點出有違反 ICERD 之虞部分共 18 案，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會將委員所提之建議內容，再次函請相涉機關研提回應意見，以求周妥。

洪委員偉勝：

法規清單 1-4「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是非常重要的法規，惟目前尚未找到該條例對應主管機關，有進一步處理之必要。

法務部代表：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前係由外交部函報行政院，僅係副知司法行政部（本部前身），其後由立法院民刑商法外交兩委員會進行審查，於 42 年 8 月三讀，同年 22 日公布。是上開條例既係由外交部函報行政院之法律案，本部自非該條例之主管機關。

翁委員燕菁：

相涉機關之評估意見，好像都是合情、合理、合憲，本次法規檢視係處理歧視問題，機關於進行檢視時有審酌平等權之必要，倘有差別待遇，此差別待遇應有合理解釋。相涉機關回復時，倘有差別待遇，應具體回應差別待遇之目的為何，並依比例原則進行評估是否無違反 ICERD。

黃委員嵩立：

ICERD 之核心概念就是歧視，但目前對歧視之定義並不明確，判斷歧視有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因為不提供積極措施所造成無法達到實質平等及騷擾等，至少有 4 大類歧視。倘國內定義未明，建議可以參照國內幾個公約對歧視之定義，將之轉換為 ICERD 也可以運用之定義，如此，對歧視會有比較完整之描述，才有辦法請各機關檢視法規有無構成種族歧視。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就業服務法」第 5 章外國人之聘僱部分，應重新檢視，尤其是第 72 條動輒以行政處分作為廢止外籍工作者之聘僱許可，對外籍移工有明顯之差別對待，且違反比例原則。

李委員凱莉：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最大問題，就是法規與執行上之落差，宣導方面要有積極行動，才不致產生資訊無法傳達之情形，如學校告知外籍學生無申請產假之權利，以致學生產後曠課時數太多，最後遭學校退學之情形。

教育部代表：

教育部每一學年度，分區舉辦僑外生訪視、座談，現場聆聽，並當場解釋，目前沒有收到類似個案反映。